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失职、渎职、贪腐处罚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管理,净化企业风气,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第二章 失职、渎职、贪腐行为

第三条 失职、渎职、贪腐行为分类

(一) 本条例中所涉及的违反国家法律的贪腐行为主要有行贿、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及其他违法行为,具体定义如下:

1、行贿:是指为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给予他人或有关机构财物及不正当商业利益的行为;

2、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指公司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之便,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以及将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代表企业参加有关会议的纪念品、票、证等纳入个人所有,并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3、职务侵占:利用职务之便,侵吞、窃取或以其他手段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

4、挪用资金: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组织)进行赢利的行为。

5、其他违法行为:如盗窃财物、破坏生产经营、诈骗行为。

(二) 其他违反企业规章制度的行为,包括:

1、岗位失职、渎职(不按岗位责任制履职履责,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影响的;经营部门原料采购价格或产品销售价格严重偏离市场,而没有审批手续的);

2、赌博;

3、不正当吃请;

4、不正当送礼、收礼;

- 5、偷盗行为;
- 6、其他。

第三章 失职、渎职、贪腐处罚

第四条 失职、渎职、贪腐处罚原则:

(一) 贪腐一票否决: 公司对于违反公司规定的相关行为, 必须追回损失; 情节严重的, 作责任追究处理; 触犯法律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责。

(二) 领导连带责任: 对于下属的贪腐行为, 公司将视情节轻重, 追究其管理失职责任; 情节特别严重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 损失追回原则: 对于各类腐败行为, 必须追回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并对间接损失索赔。

第五条 失职、渎职处罚规定:

(一) 通用考核条款

给企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不论金额多少, 能够追回损失的, 处于责任人损失额 50%以上罚款, 并根据责任大小落实到责任人。造成的损失无法追回的, 处于责任人损失额 150%以上罚款, 并根据责任大小落实到责任人。

(二) 补充考核条款

1、给企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额在 1 万元以下的 (含 1 万元), 是干部的, 一次扣年度绩效分 10%--20%; 1—5 万元 (含 5 万元), 是干部的, 一律降职、降岗位绩效分, 一次扣年度绩效分 40%--50%; 5—10 万元 (含 10 万元), 是职工的, 一律下岗, 是干部的, 一律撤职, 一次扣年度绩效分 60%--80%; 10—20 万元 (含) 20 万元, 是职工的, 解除劳动合同一年, 一年内“五险一金”自理, 是干部的, 一律撤职, 三年内不得重新任用, 一次扣年度绩效分 80%--100%; 20 万元以上的, 是职工的, 解除劳动合同, 是干部的, 一律撤职, 永不聘任职务, 一次扣完年度绩效分。

2、如享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的, 失职、渎职被公司考核, 年度平衡计分卡得分在 75 分以上、85 分以下的, 扣除可以解锁的 20%; 得分在 70 分以上、75 分以下的, 扣除可以解锁的 30%; 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 期间从公司获得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期权、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措施, 公司均有权以原价收回。

第六条 贪腐处罚规定:

以权谋私、弄虚作假、欺上瞒下、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给企业造成损失的:

(一) 通用考核条款

给企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不论金额大小, 能够追回的, 按照损失额的

50%以上罚款；损失无法追回的，按照损失额 150%以上罚款。

(二) 补充考核条款

1、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在 6 万元以下（含 6 万元）的，主要责任人是普通员工的，一律解除劳动合同；主要责任人是干部的，一律撤职。

2、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在 6 万元以上的，主要责任人一律解除劳动合同，情节严重的，一律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主要责任人如有从公司获得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期权、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的，公司以原价收回。

第四章 反失职、渎职、贪腐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七条 设立督查办为公司反失职、渎职、贪腐的归口管理机构，隶属党委分管；协查单位有公司纪委、行政办、企管办、工会、法务部、审计部。

督查办工作职责是：

(一) 梳理公司各领域工作流程、找出失职、渎职、贪腐点，每月针对员工反映热点或敏感问题督查 3~5 件，并将督查结果上报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必要时要向企业广大干部员工公布，每月至少查处公布一起事件。

(二) 在公司内设立举报信箱、电话、电子邮箱，负责受理员工举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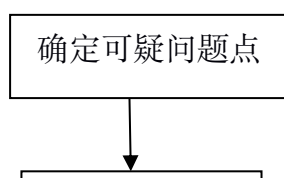
(三) 负责调查一切涉嫌失职、渎职、贪腐行为，并将调查结果、处理意见及时向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汇报；

(四) 对于触犯法律的失职、渎职、贪腐行为，负责将当事人提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 负责督促各单位进行失职、渎职、贪腐自查，并开展反失职、反渎职、反贪腐培训工作。

(六) 对采购、供应、销售、基建、防腐、保温、零星维修等热点部门每月的项目随机抽查 8~10 件；对其它部门参与或主导的业务流程，要进行定期抽查，争取做到半年全覆盖，进行调研、检查、取证、核对，检查结果要建档。

第五章 反失职、渎职、贪腐处理流程



第六章 附则

第八条 本条例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制度,解释权与执行权归督查办。

第九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正式执行,未尽事宜另行规定。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举报人保护和奖励制度

一、举报人的概念

本制度所称的举报人是指任何举报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反《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失职渎职贪腐处罚条例》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其他合作伙伴及其员工以及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等。

二、举报范围

本制度所称的举报是指对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反《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失职渎职贪腐处罚条例》行为的揭发和检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公司员工接受供应商及其他合作伙伴任何形式的礼品、馈赠和宴请、旅游等不正当利益；
- 2、公司员工职务侵占、盗窃、挪用资金，侵占公司资产及徇私舞弊损害公司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
- 3、公司员工受贿、索贿、介绍贿赂等；
- 4、公司员工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利害关系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5、公司员工收受回扣、手续费或其它好处归个人或团队所有；
- 6、公司员工实施关联交易或违反利益冲突条款；
- 7、其它腐败行为。

三、举报渠道

举报人可采取以下任何形式举报：

- 1、 电话举报；
- 2、 电子邮件举报；

3、 信函举报：安徽省来安县塔山东路 127 号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

4、 预约来访举报；

5、 举报人认为合适的其它形式。

四、 举报要求

1、 举报应当实事求是，禁止恶意举报和诬告陷害，举报人须如实提供被举报人的姓名、部门及违规事实；如有证据资料，也请一并提供；

2、 鼓励实名举报。对不愿实名的，可尊重其意愿，采取匿名或化名举报；

3、 举报人无论以何种方式进行举报，应保证举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能与之取得联系。

五、 对举报人的保护

1、 督查办是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唯一被授权从事腐败行为调查的专职部门，直接公司党委书记汇报，从治理结构上保障了举报受理和调查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2、 督查办将举报的保密工作放在首位，对于举报受理和调查有严格的管控制度和流程，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举报人提供的所有举报资料均严格保密；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举报人和举报信息的保密要求，在受理、登记、保管、调查等各个环节上一律严格保密，防止泄露或遗失。对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人员，将从严从重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 举报受理和调查的团队均由从事过公安、反贪以及其他经过专业训练的专职调查人员组成，是一支专业过硬、纪律性强的团队；

5、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严禁用任何形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将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制度从严从重处理，违法的将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若举报人遭受到任何形式、任何程度的打击报复，请第一时间向督查办反馈。

6、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力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特别针对实名举报的单位或个人制定了多重严格的保护措施来落实对举报人的保护。具体措施如下：

6.1 针对实名举报，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门设置秘密的“特别保护名单”，“特别保护名单”由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督查办专人管理，其他个人和部门均无权接触。

6.2 管理“特别保护名单”的人员负责处理“特别保护名单”里人员的沟通、培训、奖励和保护等事务。“特别保护名单”的管理人员均为经过严格挑选的、受过特别训练的专业人士，切实做到严格保密。

6.3 对于“特别保护名单”内人员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员工的，其加薪、评奖等事宜优先考虑，奖励发放将通过专属渠道，确保私密性得到有效保护。对于其异动将提供更多选择和帮助，对于其离职将及时关注，避免其遭受变相排挤或报复。

7、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除对举报个人提供保护之外，对于向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动举报腐败信息的供应商及其他合作伙伴提供多重保障。主要措施如下：

7.1 豁免权：无论您是主动还是被动向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及其关联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如果您主动向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说明情况，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您的合作，同时对于您的违规责任不予追究，免于处罚。

7.2 业务发展保障权及额外奖励：无论您是主动还是被动向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及其关联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如果您主动向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说明情况，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除了给予以上豁免权之外，还会保障举报单位的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此外，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参照举报人奖励条款给予相应的奖励。

8、在督查办调查过程中，供应商或合作伙伴配合调查并说明存在的问题，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减轻追究其违规责任。在调查过程主动提供我司所不掌握腐败人员信息的将免于处罚同时给予业务发展保障权；如果提供所不掌握的腐败人员信息属于重大腐败事件，还会给予相应的现金奖励。

六、对举报人的奖励

1、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实名举报有助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效、快速查处腐败问题以及保障举报奖励的正确发放。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鼓励知情者积极实名举报，如实客观的反映腐败问题，并根据最终的调查结果给予举报人或举报单位丰厚的奖励。

2、对于个人举报，提供有关腐败行为的信息经调查属实的情况，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提供线索的有效性、案件性质及严重程度给予举报人5000元至10万元人民币不等的现金奖励。

3、对于合作单位举报，提供有关腐败行为的信息经调查属实的，参照本制度第六款第2条关于个人举报现金奖励标准给予5000元至10万元人民币不等的现金奖励，或者结合举报单位需求给予举报单位相应广告、促销等资源类奖励。

4、对于提供直接及有效证据举报职务侵占类、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类案件，并且最终被警方定性为刑事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3 万元，最终查处案值越高，给予奖励越高。

5、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6、禁止恶意举报和诬告陷害。对歪曲事实的恶意举报或打击报复的恶意投诉不仅取消奖金的发放，而且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若为内部员工则根据员工手册按严重违纪处理。

如果供应商及其他合作伙伴、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有任何疑问，请参照上述方式联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督查办获取更多信息。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相关解释权归属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督查办所有。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廉洁奖励试行办法

为了更好地鼓励员工拒绝商业贿赂，营造诚信廉洁的商业氛围，公司在与供应商或客户的业务往来中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公司对于在拒收商业贿赂方面有出色表现的员工进行奖励，特制定《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廉洁奖励试行办法》。

一、奖励对象：

员工拒收现金类（包含现金、支票、银行卡等形式的资金）的商业贿赂行为。

二、奖励金额：

拒收商业贿赂金额的 10%~50%。

三、奖励程序：

1、员工收到现金类商业贿赂后，需第一时间联系督查办，并说明该商业贿赂的情况。未在二个工作日内主动说明的，如被举报或发现，会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失职渎职贪腐处罚条例》被认定为收受了商业贿赂。

督查办联系电话：

邮箱：

2、督查办对该员工说明的商业贿赂行为开展情况进行核实，若该行贿行为事实成立，将按照行贿金额的 10%-50%奖励给拒收贿赂的员工，该奖励与员工下月薪酬合并发放，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所得税。

3、对于拒收商业贿赂的员工，督查办将提报名单给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升职和加薪时给予优先考量。

4、督查办如核实行贿事实成立，对于违规的供应商或客户按照《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协议》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其他类别的礼品与馈赠：

(1) 代表企业参加有关会议/活动，获赠价值 200 元以下的纪念品可由参会人员自行留用。200 元至 500 元的，由分管经理决定，500 元以上的，除向公司督查办报告外，并由分管经理向总经理/董事长请示，根据具体要求处理。

(2) 因商务交际工作需要，业务人员收到供应商/客户/业务合作单位所赠礼品，需第一时间书面（短信/邮件/书面报告）向公司督查办报告，价值/估价在人民币 200 元以内的，经分管经理同意，业务人员可自行处理；价值/估价在 200~500 元之间的，除向公司督查办报告外，由分管经理向总经理/董事长请示，根据具体要求处理；价值在 500 元以上的，原则上应以最大努力退回；确实无法推脱的，由分管经理安排上交公司督查办，督查办负责登记造册具体礼品品名、数量，书面报告呈请总经理/董事长批示作统一处理。

(3) 除以上方法外的其他处理方式（例如私下里以物易物），即使未形成收受礼品的事实，也被认定为不符合公司管理制度。

四、奖励提报

督查办每月 20 日前向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资统一提交奖励名单及金额，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资分发给各营运单位薪酬部门执行奖励。

五、附则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廉洁奖励试行办法》从发布之日起生效并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督查办、人力资源部。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

住所：

电话：

传真：

乙方：

住所：

电话：

传真：

为维护双方的诚信与利益，签订本协议。

1. 反商业贿赂条款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关系人提供下列形式的商业贿赂：

1.1 金钱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给与回扣、现钞、佣金、提成、工资、服务费、支票、股票、有价证券、银行卡、购物卡（券）、提货单等；

1.2 实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金银饰品、通讯产品、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等实物；

1.3 消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宴请、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

1.4 其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各种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报销费用、活动抽奖、性贿赂、为其关系人介绍工作或者雇佣其关系人、赌博中故意输钱等方式。

2. 乙方承诺

2.1 乙方不能帮助、教唆、引诱甲方工作人员离开甲方公司，或帮助甲方工作人员从事任何与甲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2.2 乙方不得雇佣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担任乙方的任何职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全职或者兼职或者顾问等；不得以将要雇用甲方工作人员或者介绍甲方工作人员去其他任何公司或组织，使得甲方工作人员离开甲方公司。

2.3 乙方不得将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关系人以任何方式入股乙方，不得将与甲方工作人员的关系人安排为与甲方工作人员有关联的工作或职务。

3. 检举

3.1 如甲方工作人员任何以明示或者暗示的形式向乙方索取现金、实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者要求担任乙方有关职务或者要求入股等的，乙方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的证据。甲方会根据实际查处情况给与相关人员严厉处罚。

3.2 甲方的举报方式如下：

4.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乙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4.1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1 条、第 2 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每次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一伍拾万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影响大小决定。

4.2 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双方之间的合同、协议、订单等，并有权不予支付所有应付货款，对于乙方的损失，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由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罚款、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名誉损失等）。

5. 纠纷解决

5.1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执行和解释及纠纷解决等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除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执行。

5.2 如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通过协商仍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向法院提起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6. 一般条款

6.1 本协议中，甲方工作人员包括甲方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公司的员工及甲方的代理人；关系人指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及其他亲属、朋友、同学、同事等。

6.3 本协议的签订，并非表明甲方有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或者建立合作/交易关系的义务。

6.3 本协议的标题及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检索方便而设置，具体内容应当以各条款的具体规定为准，而不应参考该标题进行解释。

6.4 除非另有书面规定，甲方未能行使或者延迟行使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视为放弃行使该等权利，且任何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亦不得妨碍该等权利的进一步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行使。甲方在任何时候放弃追究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的违约行为，不得被视为甲方放弃追究其它各方面的违约行为。

6.5 双方确认本合同的条款体现双方本着诚信原则谈判的结果，本合同的条款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标准条款。甲乙双方确认其已经审阅并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条款且已经就条款相关的任何疑问得到满意的解释。

6.6 本协议各条款之间的效力独立，不因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而导致其他条款无效。

6.7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